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